

各地普法依法治省(市、区、县)办、司法厅(局)合作编辑推出
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形式的精品力作

第3辑

中国首部漫画普法连续出版物

法律其实可以很亲切



普法漫画

《普法漫画》编辑部 编



创新
普法

全新形式、漫画说法，让法律不再陌生、不再遥远
轻松幽默、通俗易懂，让你迅速成为学法维权专家

机关、企业、学校、社区、乡村、军营人人争相阅读的普法读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各地普法依法治省(市、区、县)办、司法厅(局)合作编辑推出
实施“六五”普法规划、

第③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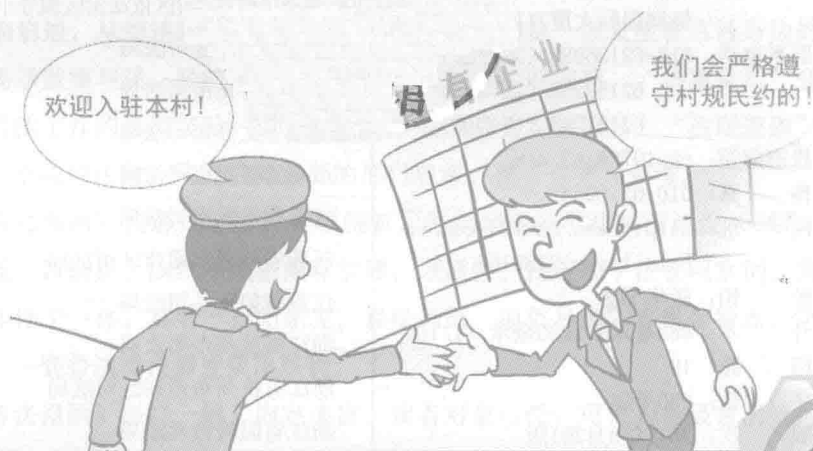
中国首部漫画普法连续出版物



法律其实可以很亲切

普法漫画

《普法漫画》编辑部 编



创新
普法

全新形式、漫画说法，让法律不再陌生、不再遥远

轻松易懂，让你迅速成为学法维权专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军营人人争相阅读的普法读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法漫画. 第3辑/《普法漫画》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80219-836-4

I. ①普… II. ①普…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43988号

责任编辑: 李韦均

装帧设计: 郑文娟

书 名: 普法漫画

编 者: 《普法漫画》编辑部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编辑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
恒润国际大厦711(100086)

联系电话: 010-62155988(发行部)

62152258(编辑部)

62151293(印制部)

投稿邮箱: cbs1978@163.com

传 真: 010-62160542

网 址: [Http://www.Law124.com.cn](http://www.Law124.com.cn)

E-mail: cbs1978@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30千字

版 次: 2011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19-836-4

定 价: 30.00元(全年价360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2011年《普法漫画》

编辑合作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法规司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

内蒙古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山西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阳泉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忻州市司法局

江西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怀柔区司法局

山东省寿光市司法局

山东省文登市司法局

山东省莱州市司法局

江苏省常熟市司法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

江苏省如东县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浙江省温岭市司法局

浙江省玉环县司法局

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

四川省遂宁市司法局

河南省开封市司法局

新疆喀什地区司法局

(有意合作的单位请致电010-62152258)

前 言

为配合即将实施的“六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形式，实现“寓法于乐”、轻松学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联合各地普法依法治省（市、区）办、司法厅（局）联合编辑推出了《普法漫画》连续出版物。主要栏目包括：新法图解、机关说法、企业与法、法在校园、社区学法、法在农村、军营说法、百姓与法、各地资讯、法规速递等。其中“新法图解”以最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选取其中最重要的法条予以解读，并提供相关的立法背景资料帮助读者理解和学习。“机关说法”“企业与法”“法在校园”“社区学法”“法在农村”“军营说法”则是按照“法律六进”的要求，根据不同的普法对象的特点，将最新的法律知识寓于一个个短小精悍的案例故事中，并附上精彩的案例点睛，让读者在阅读故事的过程中得到法律的启迪，从而达到普法宣传的目的。“百姓与法”以发生在百姓身边的生活琐事来揭示道德与法，经济与法，社会与法等深层次的问题。“各地资讯”刊登全国各地普法工作的典型经验，以方便各地普法工作者交流学习。“法规速递”提供最新的、全面的法律、法规以及重要的部门规章，便于查阅和参考。

《普法漫画》在形式上进行大胆创新，每辑刊登各类法制漫画近200幅。全书图文并茂，以轻松、幽默的风格阐释法理，以通俗、浅近的手法表现案例，寓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具有“喜闻乐见、轻松幽默、通俗易懂”等显著特点，是目前我国唯一一套普法类漫画连续出版物。

《普法漫画》每月一辑，内容丰富，读者对象广泛，可作为各级普法机构进行普法宣传的必备资料。它的编辑出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得到了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和各省司法厅（局）有关领导的关爱和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由于时间和人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普法漫画》编辑部

《普法漫画》第3辑

编辑委员会

主任：肖启明 包 恒

副主任：刘明清 刘海涛 赵卜慧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尹宇平 石 松 汪泉红 曲 静

陈晗雨 陈百顺 张德成 周 文

黄文昌 万筱泓 侯江波 陈壮志

吕如亮 黄焕光 赵 敏 刁军培

李 晔 孙东升 李拉义 徐 稜

冯 良 王应士 孙晓峰 吴 冰

鞠晨日 陈锦新 管永恒 董智慧

郎关福 李秋玲 阿曼姑丽·玉苏甫

《普法漫画》第3辑

编辑部人员名单

主 编：陈百顺

副主编：李长涛 宋玉珍 李韦均

执行编辑：（排名不分先后）

张如静 邵 波 冯瑞瑞 李 晴

李忠富 陶海燕 王 燕 王金生

刘玉秀 李惠强 徐福军 席拥政

袁 华 徐姗姗 王 辉 郝胜梅

张才宏 游国文 曲纬廷 王 路

姜 平 张建华 杨舒倩 侯新民

目 录

【新法图解】

- ◇漫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
 - 漫画图解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立法背景····· 2
 - 漫画图解2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重点法条解读····· 3

【机关说法】

- ◇漫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
 - 漫画故事1 “空中楼阁”的家——暴力拆迁严重可追究刑事责任··· 20
 - 漫画故事2 自焚的尊严——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市场价格·· 21
- ◇漫画《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23
 - 漫画故事3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可申请复核····· 23
 - 漫画故事4 赔偿费“黑洞”——伪造、冒领国家赔偿费用必受罚··· 25

【企业与法】

- ◇漫画《工伤保险条例（修订）》····· 29
 - 漫画故事5 不幸的保障——上下班途中，职工乘坐地铁受到事故伤害属于工伤····· 29
 - 漫画故事6 塔吊司机因公致残——对工伤认定不服，可以不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诉讼····· 31
- ◇漫画《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33
 - 漫画故事7 经营有范围——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33
 - 漫画故事8 不能怕麻烦——代表机构需提交年度报告····· 34

【法在校园】

- ◇漫画《义务教育法》····· 38
 - 漫画故事9 天价练习题——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或变相推销商品····· 38



- 漫画故事10 不能使用的校舍——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39
- ◇漫画《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40
- 漫画故事11 忧心忡忡的小高——托幼机构应当设立卫生室或者保健室·····41
- 漫画故事12 我要上学——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当先进行健康检查··42

【社区学法】

- ◇漫画《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45
- 漫画故事13 清新的空气——居民委员会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45
- 漫画故事14 换届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代表选举产生·····47
- ◇漫画《光荣院管理办法》·····48
- 漫画故事15 守护老人的“幸福乐园”——光荣院应提供全面的供养服务·····48
- 漫画故事16 光荣院里来了新主人——孤老退伍军人也是集中供养对象··50

【法在农村】

- ◇漫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53
- 漫画故事17 年迈夫妇讨说法——不得非法剥夺村民承包经营权····53
- 漫画故事18 好心做了错事——不得非法向外承包土地·····54
- ◇漫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55
- 漫画故事19 “仇人”终于和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解决·····56
- 漫画故事20 王某之地何去何从？——仲裁庭实行回避制度，保证案件公正处理·····57

【军营话法】

- ◇漫画《国防动员法》·····60
- 漫画故事21 厂房被征获补偿——依法征用民用资源应给予补偿·····60
- 漫画故事22 差点破灭的梦想——预备役人员离开预备役登记地要经批准··61
- ◇漫画《军队党组织实施党内监督的规定（试行）》·····62
- 漫画故事23 提士官风波——军队党组织在士官选取方面要实施党内监督··63

- 漫画故事24 恶意的举报——各级党委、纪委调查党员违纪行为时要听取被调查人的意见·····64

【百姓与法】

- 情景漫画1 孩子归谁?——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67
- 情景漫画2 养子之痛——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关系受法律保护·····67
- 情景漫画3 牛二家的地——可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承包地·····68
- 情景漫画4 小区的绿地——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69
- 情景漫画5 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70
- 情景漫画6 虚伪的“慈善家——具有扶贫性质的赠与不能撤销·····71
- 情景漫画7 丢失的集邮册——保管人擅自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责任·····72
- 情景漫画8 恶犬伤人——遗弃、逃逸动物伤人,原动物饲养或管理人要承担侵权责任·····73

【各地资讯】

- 北京:朝阳区“公开审判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社会成效显著·····74
- 天津:河西区打好“六五”普法精彩开局·····74
- 河北:献县法律援助中心连续三年获省级表彰·····75
- 山西:山阴交警大队执法融入服务 警民共建和谐·····75
- 辽宁:打造“七个一”品牌 锦州市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75
- 江苏:常熟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法治常熟”标识·····76
- 浙江:台州市玉环县开展迎新春法制宣传活动·····76
- 安徽:阜阳市普法先行 为拆迁工作保驾护航·····76
- 福建:福建厦门市海沧区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77
- 江西:赣州市章贡区区长办公会会前学习《人民调解法》·····77
- 山东: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努力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法制宣传活动·····78
- 湖北:湖北省人社厅启动学习贯彻《社会保险法》系列工作·····78
- 湖南:株洲市荷塘区法院积极开展“改革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主题宣传活动·····78
- 广东:佛山市普法办召开“六五”普法研讨会暨第四季度普法工作座谈会··79
- 海南:儋州市开展“现身说法”警示教育活动中·····79



四川：泸州市江阳区四措并举开展农民工法制宣传活动·····	79
贵州：三穗县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外出农民工依法维权能力·····	80
陕西：岐山县节前集中开展法律宣传获好评·····	80
甘肃：阿克塞县开展迎新春法律“四下乡”活动·····	80
宁夏：青铜峡市举办新一轮司乘人员培训班·····	81
新疆：乌鲁木齐县普法注重创新形式，强调社会效果·····	81
河南：开封市召开2011年依法治理和法制创建工作座谈会·····	82

【法规速递】

◇法律·····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行政法规·····	9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	100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司法解释·····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读编往来】

关于诚邀2011年《普法漫画》编辑合作单位的函·····	138
关于诚邀180集《开心普法》联合摄制单位的函·····	140
关于诚邀参加中国首届普法创新论坛的函·····	144
关于组织征订“六五”普法系列创新读物的函·····	147

新法图解

◇漫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漫画图解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立法背景

漫画图解2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重点法条解读



漫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导读：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订，对于发展我国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实现村民自治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漫画图解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立法背景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关于我国农村基层村民自治的一部重要法律。它于1987年11月24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修改完善。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再次修订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关于我国基层政治生活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修订，对于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办

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等。修订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着眼于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完善制度，主要从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罢免程序、民主议事制度、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完善，突出了法律的时代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共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章节内容。

具体而言，有以下亮点：一是进一步完善了民主议事制度；二是进一步明确了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条件；三是规范了村民选举委托投票行为；四是要求村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五是明确了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程序。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改和完善，必将对我国基层村民自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又一座里程碑。

漫画图解2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重点法条解读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解读：本条是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为适应农村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特别是城乡户籍制度、农村税费制度改革的不 断推进，有必要在总结村民自治实践基础上，对原村委会组织法进行修订。特别是经过7次以上的村委会换届选举，各地探索出了一些能够切实保障村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经验 和做法，需要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定。

从现实看，我国村民自治实践也取得了重大成果，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法律制度体系基本确立。法律修订之前，全国已有29个省（区、市）制定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办法，31个省（区、市）制定了村委会选举的地方性法规。河北、广东、湖北、陕西等省还制定了村务公开工作条例。

二是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的组织建设得到加强。目前，85%以上的村建立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制度，92%以上的村建立了村民理财小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等组织。

三是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形式不断丰富。近年来，一些地方创造了“村务大事村民公决”、农村“民主日”等办法，有效地保障了村民群众的决策权。为加强对村干部的监督，各地不断创新村务公开形式。一些地方设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保障了村民的监督权。

村民自治实践的发展迫切要求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修订，2010年10月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并颁布实施。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解读：本条是关于村民委员会性质和职能的规定。

村民委员会是我国农村的基层自治组织。村民自治是指农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直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权利，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政治制度与实践活动。

村民自治是我国基层民主的重要表现形式，截至2009年底，全国共有村委会59.9万个，村民小组480万个。全国绝大多数村委会设立了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下属委员会。近年来，各地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并发挥这些组织在发展生产、提供服务、参与监督和建言献策等方面的作用。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解读：本条是关于党的基层组织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的规定。

要充分发扬基层民主，就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也是《村委会组织法》能够发挥重大作用的根本保证。在村民自治实践中，是党领导并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效保证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落实，使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



发挥领导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农民群众走上村民自治之路。

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在村民自治实践中，就是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我们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正确把握村民自治的方向，把农村村民自治发展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建设性力量和党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解读：本条是关于基层行政机关与村民委员会关系的规定。

乡镇一级的人民政府是我国的基层行政机关，与村民委员会联系紧密，正确处理他们的关系，对于基层的繁荣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之间，在工作上是指导、支持和帮助关系，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基层行政机关工作，传达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保证政令畅通和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解读：本条是关于村民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规定。

村民委员会是我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到七人组成。

在具体名额的分配上，考虑到保护妇女和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需要，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在多民族村民聚居的地方，村委会组成人员中还必须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不属于行政机关，其成员不属于公务员编制，但可以根据工作情况，给



予适当的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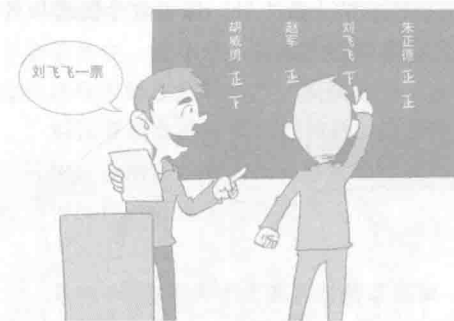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解读：本条是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的规定。

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基层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其组成人员完全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并对村民会议负责。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这从源头上杜绝了上级党政机关或个别领导干预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可能性，使村民自治真正得以实现。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每届任期是三年，任期期满后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便于村民们选举让自己放心的“带头人”，有利于基层的长期稳定和繁荣。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解读：本条是关于村民选举委员会的规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不是常设结构，其主要职能是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

出于维护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公平和公正的考虑，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与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能兼任，如果有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退出选举委员会。

此外，考虑到现实中常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因各种原因出缺的情形，《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规定，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或另行推选。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 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

村民；

(二) 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 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解读：本条是关于村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参与村委会成员选举，是公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重要体现，因此本条第一款与宪法规定一致。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包括三类：

一是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是户籍在本村，虽不在本村居住但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这主要考虑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流动加速造成村民经常居住地 and 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情况。他们虽不在本地，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能被剥夺，如果本人提出，应当列入选民名单。

三是户籍不在本村，但在本村居住满一年以上，可经本人申请，参加常住地的村民委员会选举，但须经当地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

此外，参与村委会成员选举具有地域性，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





的选举。

第十四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解读：本条是关于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规定。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公示，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

选民名单公示期间，允许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这里的异议既包括对个人选举权的异议，也包括对于他人被列入或未被列入选民名单的异议。异议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规定了申诉和处理时间，可以让问题得到及时处理，保证选举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十五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村民提名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的规定。

村民委员会选举实施差额选举，首先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被提名的候选人应当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

